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帥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39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微電影圖卡、微電影競賽DM、內政部函各1份  
(25848468\_1123039321\_1\_ATTACHMENT1. jpg、25848468\_1123039321\_1\_ATTACHMENT2. jpg、25848468\_1123039321\_1\_ATTACHMENT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2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 
微電影徵選競賽」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4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旨揭競賽宣導能見度及資源運用，內政部消防署製作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協助於網站刊登及透過各式宣導通路協助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能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